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

印发《云阳县“平安暖冬·生命烟囱”工程

实施方案》的通知

云阳府办发〔2024〕85号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有关单位：

《云阳县“平安暖冬·生命烟囱”工程实施方案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云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2024年1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云阳县“平安暖冬·生命烟囱”工程实施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，因地制宜促消费、惠民生，更好保障我县农村地区居民安全温暖过冬，防止一氧化碳中毒。经县政府研究，决定通过补助鼓励农村地区居民购置使用带有“生命烟囱”的烤火炉（以下简称“烤火炉”），确保群众安全取暖、温暖过冬。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实施方案。

一、工作内容

通过财政补贴与农户自筹相结合方式，为我县“两类群体”和高山地区农村居民购置烤火炉，指导正确安装、使用，改变农村居民取暖习惯，减少大气污染，保障取暖安全，提高生活质量。

二、补贴对象及标准

对购买合格烤火炉的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低收入脱贫人口每户定额补助500元，对现居住地海拔800米以上的一般农户每户定额补助300元。

三、 实施步骤

（一）摸清需求底数。由乡镇（街道）负责对有购置烤火炉需求的农户进行摸底，填写《云阳县农村居民购置烤火炉需求摸底表》（见附件），通过“一表通”报送至县农业农村委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年12月29日前）

（二）下达需求计划。县农业农村委根据各乡镇（街道）摸底及补助资金筹集情况，按需求下达改造计划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月3日前）

（三）乡镇（街道）组织实施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按照县农业农村委下达的计划，组织符合条件、有需求的农户集中实施，采取集中采购和农户自购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合格产品。各乡镇（街道）组织村（社区）监督、指导农户安全施工及合理安装。（完成时限：2025年1月15日前）

（四）落实财政补助。项目完成实施后，由乡镇（街道）组织验收，验收办法由县农业农村委会同县财政局、县应急管理局、县市场监管局制定。各乡镇（街道）验收合格后报县农业农村委审核，县农业农村委会同县财政局下达补助资金计划。（完成时限：2024年2月28日前）

四、保障措施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。成立由县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县政府办公室联系副主任、县农业农村委主要负责人为副组长，县发展改革委、县财政局、县生态环境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应急管理局等部门分管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专班，负责“平安暖冬·生命烟囱”工程统筹协调工作，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“平安暖冬·生命烟囱”工程已纳入2025年度县级重点民生实事，各乡镇（街道）要压实工作责任，制定领导干部包村制度，大力宣传发动，扎实推进烤火炉安装及验收工作，确保应装尽装、惠民利民；县财政局、县农业农村委负责统筹筹集补贴资金。

（三）强化监督指导。县农业农村委要对“平安暖冬·生命烟囱”工程全过程跟踪指导，定期组织督导检查。对工作进展慢、弄虚作假或存在截留、挤占、挪用和虚假冒领补助资金的，依法依规问责处理。对工作推进不力导致一氧化碳中毒事件发生的，由县应急管理局会同相关部门启动事故调查。

附件：云阳县农村居民购置烤火炉需求摸底表

附件

云阳县农村居民购置烤火炉需求摸底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乡镇（街道） | 居住地 | 户主姓名 | 身份证号码 | 家庭人口 | 农户类别 | 电话号码 |
| 1 | XX乡镇（街道） | XX村XX组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
注：农户类别包括未消除风险防止返贫监测对象、低收入脱贫人口、现居住地海拔800米以上的一般农户。